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619-2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周明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緣訴願人因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辦理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108 年 3 月 12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80000793 號及 108000079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一、本案訴願人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以存證信函：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1 號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及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0 號申請時效取得農育權登記，本所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80000793 號及新湖地登字第 1080000794 號函請其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由本人或代理人至本所送件，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請撤銷 108 年 3 月 12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80000793 號及第 1080000794 號函中有關訴願人應親自或由代理人至原行政處分機關申請登記、及檢還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書之行政處分。
- (二) 原處分機關應受理取得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之申請書。
- (三) 原處分機關儘泛稱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訴願人應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原處分機關申請登記，並無

具體指明依據法令為何？即檢還訴願人之申請書，顯屬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之規定。

- (四)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是指同條第 1 項代理人代理申請人申請登記時，始需親自到原處分機關，由原處分機關核對代理人身分，不包括訴願人以本人名義申請土地登記時，本人需親自到原處分機關申請之情形。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既欲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登記，以存證信函申請送件，而未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原處分機關函告其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申請，係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
- (二) 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第三十七條規定：「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代理申請登記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一、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二、……。」，由上開條文可知，訴願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登記，固得單方申請，惟仍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四條辦理收件程序。訴願人以存證信函申請登記，顯與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函告其應依正確流程送件，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據以提出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三) 基上所陳，訴願人所陳與法令相悖，訴願乃無理由，敬請鈞府駁回訴願，以維法制，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另逕送訴願人。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學說一般稱之為「客觀主義」。原處分機關以該函回覆訴願人：「……。二、請台端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由本人或代理人至本所申請登記。三、隨文檢還登記申請書等文件一份。」由該函內容觀之，原處分機關未予訴願人補正之機會或通知訴願人到場申請，而是直接退還其申請書，係已實質否准訴願人之公法上請求權（申請登記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並無不合。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本件訴願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登記，原處分機關未於該函載明明確法令依據，僅以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請訴願人或代理人至原處分機關申請登記即直接退還其申請書，其後原處分機關之答辯書雖提及多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惟觀其內容似仍未充分說明原處分係依據何條規定據以辦理，難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處分說明理由義務」。原處分機關於違反上開規定遽以訴願人應親自到場申請以核符身份為由，逕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嫌率斷，難謂適法妥當，爰將原處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